附件4

攀枝花市仁和区应急管理局

综合应急救援队伍劳务费及培训费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说明项目主管部门（单位）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

按照“区级建队、择才选优、适时调整”原则，整合现有的区森林防灭火地方专业扑火队和乡镇保护矿产资源巡查队，组建一支 160 人的区综合应急救援队伍。队员前置驻防到 12 个乡镇，其中，前进镇 32 名，太平乡 20 名，仁和镇、务本乡、平地镇、大龙潭彝族乡各 12 名，布德镇、同德镇、福田镇、啊喇彝族乡、大田镇、中坝乡各 10 名，前进镇综合应急救援分队同时承担大河中路街道和区级安排的应急救援任务。根据工作需要，区应急委对队伍规模和分队人员配置进行动态调整。经费由区财政予以保障。

1.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攀枝花市仁和区综合应急救援队伍组建及管理办法（试行）》（攀仁府办<2021>77号）。

3．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支付队伍劳务工资和各项保险费用。

4. 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申报项目资金1055.434552万元，下达项目预算资金980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按照“区级建队、择才选优、适时调整”原则，整合现有的区森林防灭火地方专业扑火队和乡镇保护矿产资源巡查队，组建一支 160 人的区综合应急救援队伍。队员前置驻防到 12 个乡镇，其中，前进镇 32 名，太平乡 20 名，仁和镇、务本乡、平地镇、大龙潭彝族乡各 12 名，布德镇、同德镇、福田镇、啊喇彝族乡、大田镇、中坝乡各 10 名，前进镇综合应急救援分队同时承担大河中路街道和区级安排的应急救援任务。根据工作需要，区应急委对队伍规模和分队人员配置进行动态调整。经费由区财政予以保障。

2. 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包括目标的量化、细化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等。

接受区委、区政府以及驻防地乡镇党委、政府安排的森林防灭火、防汛抗旱、防地震地灾、农村违法违规占地建房和打击私挖盗采等相关任务；当发生自然灾害和其他突发事件时，接受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区地质灾害指挥部等对应指挥部的调动，执行应急救援任务；参与乱搭乱建、乱占耕地、非法捕捞等巡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报告驻防地乡镇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完成区委、区政府以及驻防地乡镇党委、政府安排的其他应急处置事务。

1. 分析评价申报内容是否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是否合理可行。

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1. **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该项目根据工作实施步骤有序开展。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申报项目资金1055.434552万元，下达项目预算资金980万元。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1．资金计划。申报资金1055.434552万元。

2．资金到位。下达资金980万元。

3．资金使用。通过购买服务方式，攀枝花市和晟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按月支付仁和区综合应急救援队伍人员劳务费用。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该项目实施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结合项目组织实施管理办法，重点围绕以下内容进行分析评价，并对自评中发现的问题分析说明。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该项目严格按照资金管理使用要求和《攀枝花市仁和区综合应急救援队伍组建及管理办法（试行）》（攀仁府办<2021>77号）。组织实施。

**（二）项目管理情况。该**项目的实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项目管理制度执行。

**（三）项目监管情况。**项目管理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开展监督管理，达到预期效果。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已将到位资金及时足额划拨到劳务公司（攀枝花市和晟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二）项目效益情况。**

社会效益指标：满足本区域森林防灭火、防汛抗旱、防地震地灾，农村违法违规占地建房、打击私挖盗采、以及其他突发事件等应急救援的需要。

满意度指标：群众满意度90%以上。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满足全区应急救援需求，最大程度地预防和减少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害，维护全区和谐稳定。